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4〕21号

当事人：莲池区君桐汽车配件销售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经营者：张洪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C50K2B0K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建国路416号裕丰汽配城18栋8309号

接壳牌品牌国际股份公司的受委托人广州维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举报，2024年3月27日举报人陪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建国路416号裕丰汽配城18栋8309号的莲池区君桐汽车配件销售中心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壳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举报人现场对涉嫌侵权的商品出具鉴定报告，执法人员现场对涉嫌侵权的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明：“壳牌”商标注册人是壳牌国际股份公司，核准为第10927803号，当事人销售侵犯“壳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壳牌喜力机油（4L）26瓶、（1L）4瓶，销售价格每瓶（4L）110元、（1L）50元。截止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没有销售，违法经营额共计30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
-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情况。
-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侵犯“壳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有关情况。
- 5、壳牌品牌国际股份公司的受委托人广州维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1套，证明了被委托人的身份和其具有产品真伪鉴定的权利。
- 6、壳牌品牌国际股份公司的受委托人广州维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书1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壳牌”洗衣机属于侵犯壳牌品牌国际股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我局于2024年4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4）4-01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壳牌”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销售侵犯“壳牌”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时间较短，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时，能认识到错误，积极改正，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

予以从轻予以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0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中的适用较轻的情形“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扣押侵权的壳牌喜力机油（4L）26瓶、（1L）4瓶；
- 2、处罚款7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